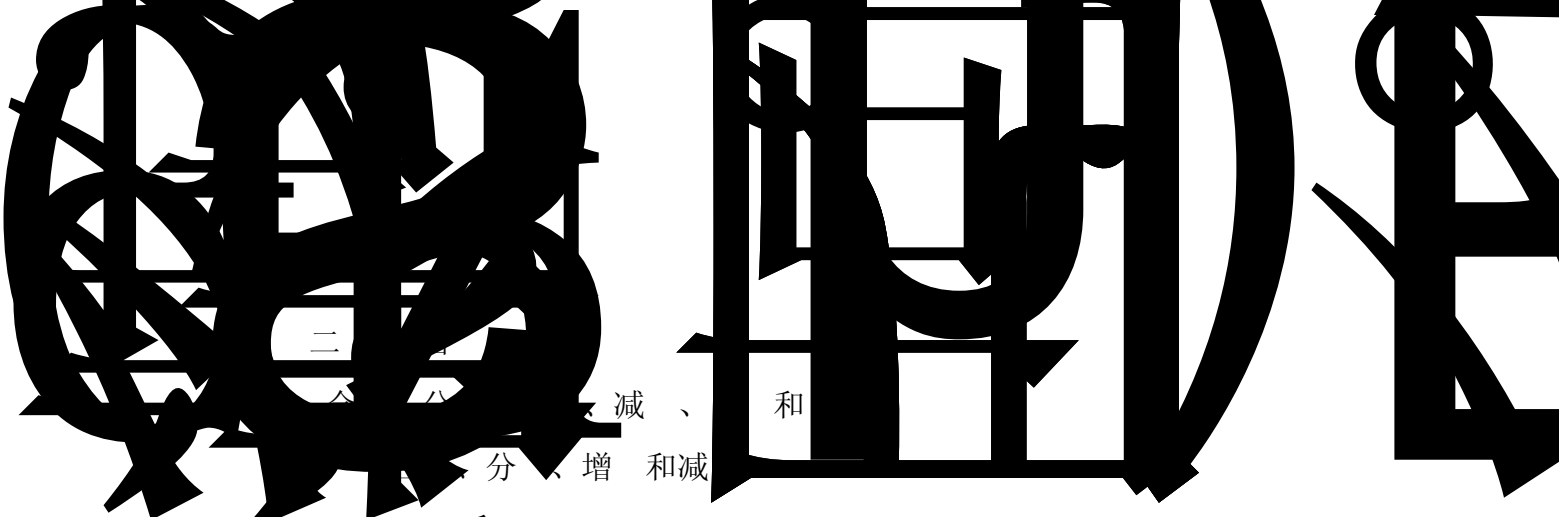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上 外 团 份 公 司

(2025 8 修 )

- 一 则
- 二 和 围
- 三 份
  - 一 份发
  - 二 份增减和回
  - 三 份
- 四 东和 东会
  - 一 东 一
  - 二 东和 制人
  - 三 东会 一
  - 四 东会 召
  - 五 东会 与
  - 六 东会 召
  - 七 东会 决和决
- 五 事和 事会
  - 一 事 一
  - 二 事会
  - 三 事
  - 四 事会专 委员会
- 六 人员
- 七 党、 团
- 八 务会 制 、 利 分 和
  - 一 务会 制
  - 二 内
  - 三 会 事务 任



二 公司 减、和  
分、增 和减  
二 和

十一 修  
十二 则

### 一 则

一 为了 公司、 东、 和债 人 合 ， 公司 和 为， 《中国共产党 》（以下 《党 》）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（以下 《公司 》）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（以下 《 券 》）、《上 公司 》及其他 关 ， 制 。

二 公司 依 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例》和其他 关 份 公司（以下 公司）。

公司 上 办（ ） 号 准，以募 ；在上 商 册 ， 取 业 ， 一 会信 代 ；

三 公司于 中国人 上 分（ ） 号 准， 向 会公众发 人 万 ， 于 在上 券交 上 。

四 公司 册名 ； 上 外 团 份 公司 公司 名 ； SHANGHAI FOREIGN SERVICE HOLDING GROUP

为同 去 代 人。 代 人 任 ， 公 司 在 代 人 任 之 内 代 人。

九 代 人 以 公 司 名 义 从 事 事 动 ， 其 后 公 司 受 。 东 会 代 人 制 ， 不 善 人。

代 人 因 为 务 他 人 ， 公 司 事 任 。 公 司 事 任 后 ， 依 ， 可 以 向 代 人 偿 。

十 东 以 其 份 为 公 司 任 ， 公 司 以 其 全 产 公 司 债 务 任 。

十一 之 ， 即 为 公 司 与 为 、 公 司 与 东 、 东 与 东 之 利 义 务 关 具 力 件 ， 公 司 、 东 、 事 、 人 员 具 力 件 。 依 ， 东 可 以 东 ， 东 可 以 公 司 事 、 人 员 ， 东 可 以 公 司 ， 公 司 可 以 东 、 事 和 人 员 。

十二 人 员 公 司 、 副 、 事 会 书 、 务 和 其 他 人 员 。

十三 公 司 《 党 》 ， 共 产 党 、 党 动 。 公 司 为 党 动 供 件 。

## 二 和 围

十四 公 司 ： 力 于 为 专 业 先 、 动 、 全 合 人 力 务 商 ， 为 供 合 土 和 全 全 位 人 力 务 决 。 依 “ 咨 外 包 ” 三 价 值 务 体 ， 升 人 力 ， 人 全 命 周 业 发 ， 为 国 及 地 区 发 供 不 人 动 。

十五 依 ， 公 司 围 ：

一 ： 人 力 务 （ 不 含 业 中 介 动 、 劳 务 务 ） ； 信 咨 务 （ 不 含 可 信 咨 务 ） ； 务 务 ； 务 咨 ； 企 业 咨 ， 处 务 ； 件 发 ； 与 信 全 件 发 ； 场 划 ； 划 与 公 关 务 ； 务 ； 因 出 入 境 中 介 务 ； 国 内 代 ； 业 ； 商 务 书

务。

### 三 份

#### 一 份发

十六 公司 份 取 。

十七 公司 份 发 ， 公 、公 、公 原则，同 别 一  
份具 同 利。同 发 同 别 份， 发 件和价 同； 人  
份， 付 同价 。

十八 公司发 ， 以人 值。

十九 公司发 份，在中国 券 任公司上 分公司  
中 。

二十 公司发 人为上 出 公司、上 、中国人  
上 信 公司、上 嘴 区 发公司和上 上 业公  
司。 ，公司发 万元， 值 元， 万 。  
发 人单位 入 万 ，向 会个人公 发 万 （包 向公司内  
发 万 ）。 ， 上 券交 上 上（ ）  
号 准，公司 公 发 在上 券交 上 ， 代 。  
同 ，公司 为 值 元，公司 变 为 万 。

二十一 公司 发 份 为 2,283,496,485 ，公司 为：  
2,283,496,485 ，其他 别 0 。

二十二 公司 公司 公司（包 公司 企业）不 以 与、垫  
、保、借 ，为他人取 公司 其 公司 份 供 务 助，  
公司 员 划 外。

为公司利 ， 东会决 ， 事会 东会 作出  
决 ，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公司 其 公司 份 供 务 助，但 务  
助 不 发 。 事会作出决 全体 事  
三分之二以上 。

#### 二 份增减和回

二十三 公司 和发 ， 依 、 ， 东会

作出决，可以下列增加：

- (一) 向不 发 份；
- (二) 向 发 份；
- (三) 向 东 ；
- (四) 以公 增 ；
- (五) 、 及中国 会 其他 。

二十四 公司可以减 册 。公司减 册 ， 《公司》以及其他 关 和 办 。

二十五 公司不 公司 份。但 ， 下列 之一 外：

- (一) 减 公司 册 ；
- (二) 与 公司 份 其他公司合 ；
- (三) 份 于员 划 励；
- (四) 东因 东会作出 公司合 、分 决 ， 公司 其 份；

- (五) 份 于 公司发 可 为 公司债券；
- (六) 公司为 公司价值及 东 。

二十六 公司 公司 份，可以 公 中交 ， 和中国 会 可 其他 。

公司因 二十五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

公司 份 ， 公 中交 。

二十七 公司因 二十五 (一) 、 (二)

公司 份 ， 东会决 ；公司因 二十五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

东会 ， 三分之二以上 事出 事会会 决 。

公司依 二十五 一 公司 份后， 于 (一)

， 之 内 ； 于 (二) 、 (四) ，

在 个 内 ； 于 (三) 、 (五) 、 (六)

，公司合 公司 份 不 公司 发 份 ，

在 内 。

### 三 份

二十八 公司 份 依 。

二十九 公司不 受 公司 份作为 。

三十 公司公 发 份前 发 份， 公司 在上 券交  
上 交 之 内不 。

公司 事、 人员 向公司 公司 份（含优先  
份）及其变动 况，在 任 任 份不 其

公司同一 别 份 ； 公司 份 公司 上 交 之  
内不 。

三十一 公司 以上 份 东、 事、 人员， 其  
公司 其他具 券在买入后 个 内卖出， 在卖出  
后 个 内又买入， 公司 ， 公司 事会 回其  
。但 ， 券公司因 入包 售后剩余 以上 份 ， 以及 中国  
会 其他 外。

前 事、 人员、 人 东 其他具  
券，包 其 偶、 、 女 及利 他人 其他  
具 券。

公司 事会不 一 ， 东 事会在 内  
。公司 事会 在上 内 ， 东 为了公司 利 以 名义  
向人 。

公司 事会不 一 ， 任 事依  
任。

### 四 东和 东会

#### 一 东 一

三十二 公司依 券 供 凭 东名册， 东名册  
东 公司 份 充分 。 东 其 份 别享 利，  
义务； 同一 别 份 东，享 同 利， 同 义务。

三十三 公司召 东会、分 利、 及从事其他 东 份

为， 事会 东会召 人 ， 后  
在册 东为享 关 东。

三十四 公司 东享 下列 利：

(一) 依 其 份份 利和其他 利 分 ；

(二) 依 召 、召 、主 、参加 委 东代 人参加 东会，  
使 决 ；

(三) 公司 ， 出 ；

(四) 依 ， 及 、 与 其  
份；

(五) 、复制《公司 》、 东名册、 东会会 、 事会会  
决 、 务会 告， 合 东可以 公司 会 、会 凭 ；

(六) 公司 ， 其 份份 参加公司剩余 产 分  
；

(七) 东会作出 公司合 、分 决 东， 公司 其  
份；

(八) 、 、 其他 利。

三十五 东 、复制公司 关 ， 《公司 》《其

中国 会和上 券交 信 义务，充分 响， 在判  
决 后 合 。 及 前 事 ， 及 处  
信 义务。

三十七 下列 之一 ， 公司 东会、 事会 决 不 ：

(一) 召 东会、 事会会 作出决 ；

(二) 东会、 事会会 决 事 决；

(三) 出 会 人 决 到《公司 》

人 决 ；

(四) 同 决 事 人 决 到《公司 》

人 决 。

三十八 委员会 员以外 事、 人员 公司 务 反  
、  
、 公司 失 ， 以上单  
合 公司 以上 份 东 书 委员会向人  
； 委员会 员 公司 务 反 、  
公司 失 ， 前 东可以书 事会向人 。

委员会、 事会 到前 东书 后  
到 之 内 ， 况 、 不 即 会使公司  
利 受到 以 ， 前 东 为了公司 利 以 名义  
向人 。

他人侵 公司合 ， 公司 失 ， 一 东可以依  
前两 向人 。

公司全 公司 事、 人员 务 反 、  
， 公司 失 ， 他人侵 公司全 公司合  
失 ， 以上单 合 公司 以上 份 东， 可以依 《公  
司 》 一 八十九 前三 书 全 公司 事会、 事会向人  
以 名义 向人 。

公司全 公司不 事会 事、 事会 事、 不 委  
员会 可以书 全 公司 事会 事向人  
以 名义 向人 。





其他事 。

股东会可以 董事会 发 公司债券作出决 。

四十七 公司下列 外 保 为， 股东会 ；

(一) 公司及 公司 公司 外 保 ， 一 净 产 50%以后 供 任何 保；

(二) 公司 外 保 ， 一 产 30%以后 供 任 何 保；

(三) 公司在 一 内向他人 供 保 公司 一 产 30% 保；

(四) 为 产 债 70% 保 供 保；

(五) 单 保 一 净 产 10% 保；

(六) 东、 制人及其关 供 保。

公司 事、 人员 其他 关人员 反 外 保 、 ， 公司 失 ， 公司 关人员 任和 任。

四十八 股东会分为 股东会和临 股东会。 股东会 召 ， 于上一个会 后 个 内举 。

四十九 下列 之一 ， 公司在事 发 之 个 以内召 临 股东会：

(一) 事人 不 《公司 》 人 人 三分之二 ；

(二) 公司 亏 三分之一 ；

(三) 单 合 公司 以上 份 (含 决 复 优先 ) 东 ；

(四) 事会 为 ；

(五) 委员会 召 ；

(六) 、 、 其他 。

五十 公司召 股东会 地 为：上 。 股东会 会场，以 场 会 召 。公司 供 为 东 供便利。

五十一 公司召 股东会 以下 出具 公

告：

- (一) 会 召 、召 否 合 、 、 ；
- (二) 出 会 人 员 、召 人 否 合 ；
- (三) 会 决 、 决 否 合 ；
- (四) 公 司 其 他 关 出 具 。

#### 四 东 会 召

五十二 事 会 在 内 召 东 会。

全 体 事 半 同 ， 事 向 事 会 召 临 东 会。

事 召 临 东 会 ， 事 会 、 和

， 在 到 后 内 出 同 不 同 召 临 东 会 书 反

。 事 会 同 召 临 东 会 ， 在 作 出 事 会 决 后 内 发 出 召 东 会 ； 事 会 不 同 召 临 东 会 ， 公 告。

五十三 委 员 会 向 事 会 召 临 东 会 ， 以 书 向 事 会 出 。 事 会 、 和 ， 在 到 后 内 出 同 不 同 召 临 东 会 书 反 。

事 会 同 召 临 东 会 ， 在 作 出 事 会 决 后 内 发 出 召 东 会 ， 中 原 变 ， 委 员 会 同 。

事 会 不 同 召 临 东 会 ， 在 到 后 内 作 出 反 ， 为 事 会 不 不 召 东 会 会 ， 委 员 会 可 以 召 和 主 。

五十四 单 合 公 司 以 上 份 ( 含 决 复 优 先 ) 东 向 事 会 召 临 东 会 ， 以 书 向 事 会 出 。 事 会 、 和 ， 在 到 后 内 出 同 不 同 召 临 东 会 书 反 。

事 会 同 召 临 东 会 ， 在 作 出 事 会 决 后 内 发 出 召 东 会 ， 中 原 变 ， 关 东 同 。

事 会 不 同 召 临 东 会 ， 在 到 后 内 作 出 反 ， 单 合 公 司 以 上 份 ( 含 决 复 优 先 ) 东 向 委 员 会 召 临 东 会 ， 以 书 向 委 员 会 出 。

委员会同 召 临 东会 ， 在 到 内发出召 东会 ， 中 原 变 ， 关 东 同 。

委员会 在 内发出 东会 ， 为 委员会不召 和主 东会， 以上单 合 公司 以上 份（含 决 复 优先 ） 东可以 召 和主 。

五十五 委员会 东决 召 东会 ， 书 事会， 同 向上 券交 备 。

委员会 召 东 在发出 东会 及 东会决 公告 ， 向上 券交 交 关 。

在 东会决 公告前，召 东 （含 决 复 优先 ） 例不 低于 。

五十六 于 委员会 东 召 东会， 事会和 事会 书 予 合。 事会 供 东名册。

五十七 委员会 东 召 东会， 会 公司 。

## 五 东会 与

五十八 内 于 东会 围， 和具体决 事 ， 且 合 、 和 关 。

五十九 公司召 东会， 事会、 委员会以及单 合 公 司 以上 份（含 决 复 优先 ） 东， 向公司 出 。

单 合 公司 以上 份（含 决 复 优先 ） 东， 可 以在 东会召 前 出临 书 交召 人。召 人 在 到 后 内发出 东会 充 ， 公告临 内 ， 临 交 东 会 。但临 反 、 《公司 》 ， 不 于 东会 围 外。

前 外，召 人在发出 东会 公告后，不 修 东会 中 列 增加 。

东会 中 列 不 合 ， 东会不 决 作出决 。

六十 召 人 在 东会召 前以公告 各 东，临  
东会 于会 召 前以公告 各 东。

始 ，不 包 会 召 。

六十一 东会 包 以下内 ：

(一) 会 、地 和会 ；

(二) 交会 事 和 ；

(三) 以 ；全体 东(含 决 复 优先 )、  
别 决 份 东 东均 出 东会， 可以书 委 代 人出  
会 和参加 决， 东代 人不 公司 东；

(四) 出 东会 东 ；

(五) 会务 人姓名、 号 ；

(六) 其他 决 及 决 。

东会 和 充 中 充分、 全 具体内 。

东会 其他 始 ，不 于 场 东会召 前一  
下午 ，不 于 场 东会召 上午 ，其 不 于 场  
东会 下午 。

与会 之 不多于 个 作 。 一  
，不 变 。

六十二 东会 事 举事 ， 东会 中 充分 事候  
人 ， 包 以下内 ：

(一) 、 作 历、兼 个人 况；

(二) 与公司 公司 东及 制人 否 在关 关 ；

(三) 公司 份 ；

(四) 否受 中国 会及其他 关 处 和 券交 。

取 制 举 事外， 位 事候 人 以单 出。

六十三 发出 东会 后， ， 东会不 取 ，  
东会 中列 不 取 。一 出 取 ，召 人 在  
原 召 前 个交 公告 原因。

## 六 东会 召

六十四 公司 事会和其他召 人 取 ，保 东会 。于 东会、 事和侵 东合 为， 取 加以 制 及 告 关 处。

六十五 在 册 东(含 决 复 优先 东)、 别 决 份 东 东 其代 人，均 出 东会， 依 关 、 及 使 决 。

东可以亲 出 东会，也可以委 代 人代为出 和 决。

六十六 个人 东亲 出 会 ， 出 人 份 其他 够 其 份 件 ；代 他人出 会 ， 出 人 份 件、 东 委 书。

人 东 代 人 代 人委 代 人出 会 。 代 人出 会 ， 出 人 份 、 其具 代 人 ； 代 人出 会 ，代 人 出 人 份 、 人 东单位 代 人依 出具 书 委 书。

六十七 东出具 委 他人出 东会 委 书 下列内 ；

- (一) 委 人姓名 名 、 公司 份 别和 ；
- (二) 代 人 姓名 名 ；
- (三) 东 具体 ，包 列入 东会 一 事 、反 ；
- (四) 委 书 发 和 ；
- (五) 委 人 名 ( )。委 人为 人 东 ， 加 人单位印 。

六十八 代 委 书 委 人 他人 ， 书 其他 件 公 。 公 书 其他 件，和 代 委 书均 备 于公司住 召 会 中 其他地 。

六十九 出 会 人员 会 册 公司 制作。会 册 参 加会 人员姓名 ( 单位名 )、 份 号 、 代 决 份 、 代 人姓名 ( 单位名 ) 事 。

七十 召 人和公司  
册共同 东 合

决 份 。在会 主 人  
决 份 之前,会

七十一 东会 事、  
员 列 受 东 。

七十二 东会 事 主 。 事 不 一 务 一 务 一 务 ;  
副 事 (公司 两位副 事 , 半 事共同 举 事 主 )  
主 , 副 事 不 务 不 务 , 半 事共同 举 一名  
事主 。

委员会 召 东会, 委员会召 人主 。 委员会召  
人不 务 不 务 , 半 委员会 员共同 举 一名  
委员会 员主 。

东 召 东会, 召 人 其 举代 主 。

召 东会 , 会 主 人 反 事 则使 东会 , 出  
东会 决 半 东同 , 东会可 举一人 任会 主 人,

人 稔 命

:

- (一) 会 、地 、 和召 人姓名 名 ；
- (二) 会 主 人以及出 列 会 事、 人员姓名；
- (三) 出 会 东和代 人人 、 决 份 及占公司 份 例；
- (四) 一 、发 和 决 ；
- (五) 东 以及 复 ；
- (六) 及 人、 人姓名；
- (七) 入会 其他内 。

七十八 召 人 保 会 内 、准 和 。出 列 会 事、 事会 书、召 人 其代 、会 主 人 在会 上 名。会 与 场出 东 名册及代 出 委 书、 及其他 决 况 一 保 ，保 不 于 。

七十九 召 人 保 东会 举 ， 决 。因不可 力 原因 东会中 不 作出决 ， 取 复召 东会 东会， 及 公告。同 ，召 人 向公司 在地 中国 会 出 及上 券交 告。

## 七 东会 决和决

八十 东会决 分为 决 和 别决 。

东会作出 决 ， 出 东会 东 决 半 。

东会作出 别决 ， 出 东会 东 决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。

东，包 委 代 人出 东会会 东。

八十一 下列事 东会以 决 ；

- (一) 事会 作 告；
- (二) 事会 利 分 和 亏 ；
- (三) 事会 员 任免及其 和 付 ；
- (四) 、 以 别决 以外 其

他事 。

八十二 下列事 东会以 别决 :

(一) 公司增加 减 册 ;

(二) 公司 分 、分 、合 、 和 ;

(三)

(二) 东会在 关关 交 事 ，大会主 人 关 关 东，  
和 关 东与关 交 事 关 关 ；

(三)大会主 人 关 东回 ， 关 东 关 交 事 决；

(四)关 交 事 决 ， 出 会 关 东 决 份  
半 ；如 交 事 别决 围， 出 会 关 东  
决 份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八十五 公司处于危 况外， 东会以 别决 准，公  
司 不与 事、 人员以外 人 公司全 业务 交予  
人 合同。

八十六 事候 人名单以 东会 决。

东会 举 事 决 ， 东会 决 ，可以  
制。

东会 举两名以上 事 ， 制。

制 则为： 东会在 举两名以上 事 ，公司 东  
一 份 与 事 人 ，即公司 东 全  
为其 份 与 事 人 之 。公司 东 可 其 全  
中 一名候 事，也可分 名候 事。

东会 各候 人 多 及 人 举产 事。在候 人  
与 人 ，候 人 出 东会 东 决 份  
半 。

在候 人 多于 人 ， 多 ，但 人 均  
多于出 东会 东 决 份 二分之一。

八十七 制外， 东会 决， 同一事  
不同 ， 出 决。 因不可 力 原因  
东会中 不 作出决 外， 东会 不会 不予  
决。

八十八 东会 ，不会 修 ， 变 ，则  
为一个 ，不 在 东会上 决。

八十九 同一 决 只 场、 其他 决 中 一 。同

一 决 出 复 决 以 一

在 东会 后 个 内 具体 。

## 五 事和 事会

### 一 事 一

九十九 公司 事为 人， 下列 之一 ， 不 任公司 事：

(一) 事 为 力 制 事 为 力；

(二) 因 、 、侵占 产、 产 坏 会主义 场 ， 判处刑 ， 因 剥夺 利， ， 告 刑 ， 刑 之 ；

(三) 任 产 公司、企业 事 厂 、 ， 公司、企业 产 个人 任 ， 公司、企业 产 之 ；

(四) 任因 吊 业 、 令关 公司、企业 代 人， 个人 任 ， 公司、企业 吊 业 、 令关 之 ；

(五) 个人 大 债务到 偿 人 列为失信 人；

(六) 中国 会 取 券 场 入 ， ；

(七) 券交 公 为不 合 任上 公司 事、 人员 ， ；

(八) 、 其他内 。

反 举、委 事 ， 举、委 任 。 事在任 出 ， 公司 其 务，停 其 。

一 事 东会 举 ， 可在任 前 东会 其 务。 事任 为 ， 任 可 任。

事任 从 任之 ， 事会任 为 。 事任 及 ， 在 出 事 任前，原 事仍 依 、 、 和 ， 事 务。

事可以 人员兼任，但兼任 人员 务 事以及 代 任 事， 不 公司 事 二分之一。

事会 员中 名公司 代 任 事， 事会中 代 公司 代 大会、 大会 其他 主 举产 ， 交 东会

。 一 一 事 、 和 ， 公司 义务， 取 免 利 与公司利 冲 ， 不 利 取不 利 。

事 公司 下列 义务：

- (一) 不 侵占公司 产、 公司 ；
- (二) 不 公司 以其个人名义 其他个人名义 储；
- (三) 不 利 受其他 入；
- (四) 向 事会 东会 告， 事会 东 会决 ， 不 与 公司 合同 交 ；
- (五) 不 利 务便利，为 他人 取 于公司 商业 会，但向 事会 东会 告 东会决 ， 公司 、 ， 不 利 商业 会 外；
- (六) 向 事会 东会 告， 东会决 ， 不 为 他人 与 公司同 业务；
- (七) 不 受他人 与 公司交 佣 为 ；
- (八) 不 公司 ；
- (九) 不 利 其关 关 公司利 ；
- (十) 、 、 及 其他 义务。

事 反 入， 公司 ； 公司 失 ， 偿 任。

事、 人员 亲 ， 事、 人员 其 亲 制 企业， 以及 与 事、 人员 其他关 关 关 人， 与 公司 合同 交 ， 二 (四) 。

一 二 事 、 和 ， 公司 勤 勉义务， 务 为 公司 大利 到 合 。

事 公司 下列勤勉义务：

- (一) 、 、 勤勉地 使 公司 予 利， 以保 公司 商业 为 合 国 、 以及 国 各 ， 商业 动不 业

业务 围；

(二) 公 东；

(三) 及 了 公司业务 况；

(四) 公司 告 书 ，保 公司 信 、  
准 、 ；

(五) 如 向 委员会 供 关 况和 ，不 妨 委员会  
使 ；

(六) 、 、 及 其他

一 八 事 公 司 务， 他 人 ， 公 司 偿 任；  
事 在 大 失 ， 也 偿 任。  
事 公 司 务 反 、 、 ，  
公 司 失 ， 偿 任。

## 二 事 会

一 九 公 司 事 会， 事 会 名 事 ， 其 中 代 事  
人， 事 占 事 会 员 例 不 低 于 三 分 之 一。 事 会 事 人， 可  
以 副 事 人。 事 和 副 事 事 会 以 全 体 事 半 举 产 。

一 十 事 会 使 下 列 ：

- (一) 召 东 会， 向 东 会 告 作；
  - (二) 东 会 决 ；
  - (三) 决 公 司 划 和 ；
  - (四) 制 公 司 利 分 和 亏 ；
  - (五) 制 公 司 增 加 减 册 、 发 债 券 其 他 券 及 上 ；
  - (六) 公 司 大 、 公 司 合 、 分 、 及 变 公  
司 ；
  - (七) 在 东 会 围 内， 决 公 司 外 、 出 售 产、 产 、  
外 保 事 、 委 、 关 交 、 外 事 ；
  - (八) 决 公 司 内 ；
  - (九) 任 公 司 、 事 会 书 及 其 他 人 员， 决 其  
事 和 奖 事 ； 名， 决 任 公 司 副 、 务  
人 员， 决 其 事 和 奖 事 ；
  - (十) 制 公 司 基 制 ；
  - (十一) 制 修 ；
  - (十二) 公 司 信 事 ；
  - (十三) 向 东 会 为 公 司 会 事 务 ；
  - (十四) 听 取 公 司 作 作；
  - (十五) 、 、 、 东 会 予 其 他 。
- 东 会 围 事 ， 交 东 会 。

- 准
- 一 一十一 公司 事会 册会 公司 务 告出具  
向 东会作出 。
  - 一 一十二 事会制 事会 事 则,以 保 事会 东会决 ,  
作 ,保 决 。
  - 一 一十三 事会 外 、 出售 产、 产

一 二十 事会会 半 事出 可举 。 事会作出决  
， 全体 事 半 。 另 外。

事会决 决， 一人一 。

一 二十一 事与 事会会 决 事 及 企业 个人 关  
关 ， 事 及 向 事会书 告。 关 关 事不 决  
使 决 ， 也不 代 其他 事 使 决 。 事会会 半 关  
关 事出 即可举 ， 事会会 作决 关 关 事 半 。  
出 事会会 关 关 事人 不 人 ， 事 交 东会  
。

一 二十二 事会召 会 和 决 为： 名 。 事会会  
在保 事充分 前 下，可以 召 会 ， 发  
件与书 件 作出决 ， 参会 事在书 件上 。

一 二十三 事会会 ， 事 人出 ； 事因 不 出 ， 可以  
书 委 其他 事代为出 ， 委 书中 代 人 姓名，代 事 、  
围和 ， 委 人 名 。代为出 会 事 在 围  
内 使 事 利。 事 出 事会会 ， 亦 委 代 出 ， 为 在  
会 上 。

一 二十四 事会 会 事 决 做 会 ， 出 会  
事 在会 上 名。

事会会 作为公司 保 ， 保 不 于 。

一 二十五 事会会 包 以下内 ：

- (一) 会 召 、地 和召 人姓名；
- (二) 出 事 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出 事会 事(代 人)姓名；
- (三) 会 ；
- (四) 事发 ；
- (五) 一决 事 决 和 ( 决 、反 )。

### 三 事

一 二十六 事 、 、中国 会、上 券交

和 ， ， 在 事会中发 参与决 、 制 、 专  
业咨 作 ， 公司 体利 ， 保 中 东合 。

一 二十七 事 保 。下列人员不 任 事：

(一) 在公司 其 企业任 人员及其 偶、 、 女、主 会  
关 ；

(二) 公司 发 份 以上 公司前 名 东中  
人 东及其 偶、 、 女；

(三) 在 公司 发 份 以上 东 在公司前 名  
东任 人员及其 偶、 、 女；

(四) 在公司 东、 制人 企业任 人员及其 偶、 、  
女；

(五) 与公司及其 东、 制人 其各 企业 大业务  
人员， 在 大业务 单位及其 东、 制人任 人  
员；

(六) 为公司及其 东、 制人 其各 企业 供 务、  
、咨 、保 务 人员，包 但不 于 供 务 中介 全体  
人员、各 复 人员、在 告上 人员、合伙人、 事、 人员及主  
人；

(七) 十二个 内 具 一 、 六 列举 人员；

(八) 、 、中国 会 、上 券交 业务 则和  
不具备 其他人员。

前 四 、 六 中 公司 东、 制人 企业，不包 与  
公司受同一国 产 制且 关 与公司 关 关 企业。

事 况 ， 况 交 事会。 事  
会 在任 事 况 估 出具专 ， 与 告同  
。

一 二十八 任公司 事 合下列 件：

(一) 、 和其他 关 ，具备 任上 公司 事 ；

(二) 合 ；



(四) 、 、中国 会 和 其他事 。

一 三十二 公司 全 事参加 专 会 制。 事会 关 交 事 ， 事专 会 事先 可。

公司 不 召 事专 会 。 一 三十 一  
(一) 、 (三) 、 一 三十一 列事 ， 事专 会  
。

事专 会 可以 公司其他事 。

事专 会 半 事共同 举一名 事召 和主 ； 召  
人不 不 ， 两名及以上 事可以 召 举一名代  
主 。

事专 会 制作会 ， 事 在会  
中 。 事 会 。

公司为 事专 会 召 供便利和 。

#### 四 事会专 委员会

一 三十三 公司 事会 委员会， 使《公司 》 事会  
。

一 三十四 委员会 员为 名， 为不在公司 任 人员  
事， 其中 事 名， 事中会 专业人士 任召 人。

一 三十五 委员会 公司 务信 及其 、 及 估内  
外 作和内 制， 下列事 委员会全体 员 半 同 后，  
交 事会 ：

(一) 务会 告及 告中 务信 、 内 制 价 告；

(二) 办公司 业务 会 事务 ；

(三) 任 公司 务 ；

(四) 因会 准则变 以外 原因作出会 、 会 估 变 大会  
；

(五) 、 、中国 会 和 其他事 。

一 三十六 委员会 ； 召 一 会 。 两名及以上 员 ，  
召 人 为 ， 可以召 临 会 。 委员会会 三分之二以

上 员出 可举 。

委员会作出决 ， 委员会 员 半 。

委员会决 决， 一人一 。

委员会决 制作会 ， 出 会 委员会 员  
在会 上 名。

委员会 作 事会 制 。

一 三十七 公司 事会 与 、 名、 与 其他专  
委员会。依 和 事会 ， 专 委员会 交 事会  
决 。专 委员会 作 事会 制 。

一 三十八 与 委员会 名 事 ，其中 包 名  
事， 事 任召 人。

与 委员会 主 ；

(一) 公司 发 划 出 ；

(二) 协助 事会决 事务，为 事会 供专业 与 ；协助 事  
会 别与 估 关 响、 和 ， 及 公司 、 及  
； 及 况、 作 况， 出 ；

(三) 《公司 》 东会 准 大 、  
出 ；

(四) 《公司 》 东会 准 大 作、 产  
出 ；

(五) 其他 响公司发 大事 出 ；

(六) 以上事 ；

(七) 事会 其他事 。

一 三十九 名委员会 名 事 ，其中 事 名，  
事 任召 人。

名委员会 事、 人员 准和 ， 事、  
人员人 及其任 、 ， 下列事 向 事会 出 ；

(一) 名 任免 事；

(二) 任 人员；

(三) 、 、中国 会 和 其他事 。  
事会 名委员会 全 ， 在 事会决 中  
名委员会 及 具体 ， 。  
一 四十 与 委员会 名 事 ，其中 事 名，  
事 任召 人。

与 委员会 制 事、 人员 准 ，制  
、 事、 人员 决 制、决 、 付与 付  
与 ， 下列事 向 事会 出 ：

(一) 事、 人员 ；

(二) 制 变 励 划、员 划， 励 、  
使 件 ；

(三) 事、 人员在 分 公司 划；

(四) 、 、中国 会 和 其他事 。

事会 与 委员会 全 ， 在 事会  
决 中 与 委员会 及 具体 ， 。

## 六 人员

一 四十一 公司 名， 事会决 任 。

公司可 副 名， 事会决 任 。

一 四十二 关于不 任 事 、 制 ，同  
于 人员。

关于 事 义务和勤勉义务 ，同 于 人员。

一 四十三 在公司 东单位 任 事、 事（如 ）以外其他  
务 人员，不 任公司 人员。

公司 人员仅在公司 ，不 东代发 。

一 四十四 任 ， 可以 任。

一 四十五 事会 ， 使下列 ：

(一) 主 公司 产 作， 事会决 ， 向 事会

告 作；

(二) 公司 划和 ；

(三) 公司内 ；

(四) 公司 基 制 ；

(五) 制 公司 具体 ；

(六) 事会 任 公司副 、 务 人员；

(七) 决 任 事会决 任 以外 人员；

(八) 事会 予 其他 。

具体 公司《 作 则》。

列 事会会 。

一 四十六 制 作 则， 事会 准后 。

一 四十七 作 则包 下列内 ；

(一) 会 召 件、 和参加 人员；

(二) 及其他 人员各 具体 及其分 ；

(三) 公司 、 产 ， 大合同 ， 以及向 事会 告制

；

(四) 事会 为 其他事 。

一 四十八 可以在任 以前 出 。 关 具体  
和办 与公司之 劳动合同 。

一 四十九 副 事会 任 ； 副 协助 作。

一 五十 公司 事会 书， 公司 东会和 事会会 备、  
件保 以及公司 东 ， 办 信 事务 事 。

事会 书 、 、 及 关 。

一 五十一 人员 公司 务， 他人 ， 公司  
偿 任； 人员 在 大 失 ， 也 偿 任。

人员 公司 务 反 、 、  
， 公司 失 ， 偿 任。

一 五十二 公司 人员 务， 公司和全体 东  
大利 。 公司 人员因 务 信义务， 公司

和 会公众 东 利 ， 依 偿 任。

## 七 党、 团

一 五十三 公司 《公司 》和《党 》 ， 公司党 及 其 。公司 党委书 人， 专、兼 党委副书 ， 委书 人，党委、 委委员 人，党委书 、 事 原则上 一人 任。

合 件 党委委员 入 事会、 ， 事会、 员中 合 件 党员依 关 和 入党委。

公司党委 作制 ， 坚 围 中 、 务大 ， 企业 、 增 企业 争力、 产保值增值作为党 作 出发 和 ， 保 党和 国 ， 大 决 ； 坚 党 原则， 切 加 和人 伍 、 党 、 基 党 和党员 伍 ； 作、 作、 、 企业 化 和 会、 共 团 团 作， 代 大会 作， 为公司健 发 供 保 、 保 和 保 。

在公司 和发 中， 始 坚 党 同 划、党 及 作 同 、 党 人及党务 作 同 备、党 各 作同 。

公司党委 党 任制 主体 任， 委 任。

一 五十四 公司 《公司 》及《中华人 共和国 会 》《中国共 产主义 团 》 ， 分别 会、共 团 众 。 会 动， 依 合 ； 共 团 动， 大员 参与公司 发 。公司 为 会和共 团 动 供 件。

## 八 务会 制 、 利 分 和

### 一 务会 制

一 五十五 公司依 、 和国 关 ， 制 公司 务会 制 。

一 五十六 公司在 一会 之 四个 内向中国 会 出 和上 券交 告， 在 一会 上半 之 两个 内向中国 会 出 和上 券交 中 告。

上 告、中 告 关 、 、中国 会及上 券  
交 制。

一 五十七 公司 会 外，不另 会 。公司 ，  
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储。

一 五十八 公司分 后利 ， 取利 列入公司  
公 。公司 公 为公司 册 以上 ，可以不再 取。

公司 公 不 以 以前 亏 ，在依 前 取 公  
之前， 先 利 亏 。

公司从 后利 中 取 公 后， 东会决 ， 可以从 后利 中  
取任 公 。

公司 亏 和 取公 后 余 后利 ， 东 份 例分 ，  
但 不 例分 外。

东会 反《公司 》向 东分 利 ， 东 反 分 利  
公司； 公司 失 ， 东及 任 事、 人员  
偿 任。

公司 公司 份不参与分 利 。

一 五十九 公司 利 为：在 合 分 件 况下，  
以 分 利 不 于 可分 利 。在 合分  
件 况下，公司原则上 一 分 ， 事会可 公司 况  
公司 中 分 。

一 六十 公司利 分 为：

(一) 利 分 原则：公司 合 回 ，严 依 《公司  
》和 ， 主决 公司利 分 事 ，制 、 利 分  
，充分 公司 东依 享 利。

(二) 利 分 ：公司可以 取 、 与 合  
利 分 。公司在 利且 和 发 前  
下，优先 取 分 利 。

(三) 利 分 件： 《公司 》和 取各 公 、  
亏 后，公司 可供分 利 后，

况下，公司 分利，分例不于 可供分  
利。公司一 告为保 与 关  
大不 保，可以不 利分。

(四) 利分决制与：事会 公司 利况和  
使划制 利分，交东会。东会 分具体  
，充分听取中 东 和，及 复中 东关  
。

(五) 利分决制与：公司因产 况发 大  
变化、 划和 发 原因 变利分，  
利分 交东会，出 东会 东 决  
三分之二以上。

(六) 事分：事为分具体可  
上公司 中 东，发。事会 事  
全，在 事会决 公告中 事 及  
具体。

一 六十一 公司 东会 利分 作出决 后，公司 事会  
不 东会 下一 中 分 件和上 制 具体 后，在 个  
内 利( 份) 发事。

一 六十二 公司 公 于 公司 亏、 = ~~100%~~ 产  
为增加公司 册。

公 公司亏，先使 任 公 和 公；仍不，可  
以 使 公。

公 为增加 册，公 不于 增前公

务信 事 。

内 保 ， 备专 人员，不 于 务  
之下， 与 务 合 办公。

一 六十五 内 向 事会 。

内 在 公司业务 动、 、内 制、 务信  
中， 受 委员会 。内 发 关 大  
， 即向 委员会 告。

一 六十六 公司内 制 价 具体 作 内  
。公司 内 出具、 委员会 后 价 告及 关 ， 出  
具 内 制 价 告。

一 六十七 委员会与会 事务 、国 外 单位  
， 内 合， 供 和协作。

一 六十八 委员会参与 内 人 。

### 三 会 事务 任

一 六十九 公司 合《 券 》 会 事务 会  
、净 产 及其他 关 咨 务 业务， 一 ， 可以 。

一 七十 公司 、 会 事务 ， 东会决 ， 事会不 在  
东会决 前委任会 事务 。

一 七十一 公司保 向 会 事务 供 、 会 凭 、  
会 、 务会 告及其他会 ， 不 、 匿、 。

一 七十二 会 事务 东会决 。

一 七十三 公司 不再 会 事务 ， 前 天事先  
会 事务 ， 公司 东会 会 事务 决 ， 允 会 事务  
。

会 事务 出 ， 向 东会 公司 不 。

## 九 和公告

一

一 七十四 公司 以下列 发出：

- (一) 以专人 出；
- (二) 以 件 出；
- (三) 以公告 ；
- (四) 其他 。

一 七十五 公司发出 ，以公告 ，一 公告， 为 关人员 到 。

一 七十六 公司召 东会 会 ，以公告 。

一 七十七 公司召 事会 会 ，以专人 、 件、传 、 件、 、 信 。

一 七十八 公司 以专人 出 ， 人在 回 上 名 ( )， 人 为 ；公司 以 件 出 ， 交付 之 个 作 为 ；公司 以传 出 ，以传 为 ；公司 以 件 出 ，以 件发出 为 ；公司 以 出 ，以 人 到 为 ；公司 以 信 出 ，以 信发出 为 ；公司 以公告 出 ，一 公告刊 为 。

一 七十九 因 外 向 到 人 出会 人 到会 ，会 及会 作出 决 不仅因 。

## 二 公告

一 八十 公司 上 券交 和《中国 券 》《上 券 》《 券 》中 ，一 体为刊 公司公告和其他 信 体。

## 十 合 、分 、增 、减 、 和

### 一 合 、分 、增 和减

一 八十一 公司合 可以 取吸 合 合 。

一个公司吸 其他公司为吸 合 ， 吸 公司 。两个以上公司合 一个 公司为 合 ，合 各 。

一 八十二 公司合 付 价 不 公司净 产 ，可以不 东会决 ，但 另 外。

公司依前合不东会决，事会决。

一八十三公司合，合各合协，制产债及产单。公司作出合决之内债人，于内在《中国券》《上券》《券》中一体上国企业信信公公告。

债人到之内，到公告之内，可以公司偿债务供保。

一八十四公司合，合各债、债务，合后公司公司。

一八十五公司分，其产作分割。公司分，制产债及产单。公司作出分决之内债人，于内在《中国券》《上券》《券》中一体上国企业信信公公告。

一八十六公司分前债务分后公司任。但，公司在分前与债人债务偿书协另外。

一八十七公司减册，制产债及产单。公司东会作出减册决之内债人，于内在《中国券》《上券》《券》中一体上国企业信信公公告。债人到之内，到公告之内，公司偿债务供保。

公司减册，东份例减出份，另外。

一八十八公司依一五十八二亏后，仍亏，可以减册亏。减册亏，公司不向东分，也不免东出义务。

依前减册，不，一八十七二，但东会作出减册决之内在《中国券》《上券》《券》中一体上国企业信信公公告。

公司依前两减册后，在公和任公

到公司册前，不分利。

一 八十九 反《公司》及其他关 减 册 ， 东  
其 到 ， 减免 东出 减

义务人及 义务，公司 债 务，  
偿 任。

- 一 九十五 在 使 用 利 用 ；
- (一) 公 司 产，分 别 制 产 债 产 单；
  - (二) 、公 告 债 人；
  - (三) 处 与 关 公 司 了 业 务；
  - (四) 以 及 中 产 ；
  - (五) 债 、债 务；
  - (六) 分 公 司 偿 债 务 后 剩 余 产；
  - (七) 代 公 司 参 与 事 动。

一 九十六 之 内 债 人，于 内  
在《中 国 券 》《上 券 》《 券 》中 一 体 上 国 企 业  
信 信 公 告。债 人 到 之 内，到  
公 告 之 内，向 其 债 。

债 人 债 ， 债 关 事 ， 供 。

债 。

在 债 ， 不 债 人 偿。

一 九十七 在 公 司 产、制 产 债 和 产 单后，  
制 ， 东 会 人 。

公 司 产 在 分 别 付 、 、 会 保 和 偿 ，  
， 偿 公 司 债 务 后 剩 余 产，公 司 东 份 例 分 。

， 公 司 ， 但 不 与 关 动。

公 司 产 在 前 偿 前， 不 会 分 东。

一 九十八 司 權 公 司 产、制 产 债 和 产 单后，发  
公 司 产 不 偿 债 务 ， 依 债 债

二 员 ， 义务和勤勉义务。 员  
于 ， 公司 失 ， 偿 任；因 大  
失 债 人 失 ， 偿 任。

二 一 公司 依 告 产 ， 依 关企业 产 产  
。

## 十一 修

二 二 下列 之一 ， 公司 修 ：

(一) 《公司 》 关 、 修 后， 事 与修  
后 、 ；

(二) 公司 况发 变化，与 事 不一 ；

(三) 东会决 修 。

二 三 东会决 修 事 主 关 ， 主  
关 准； 及公司 事 ， 依 办 变 。

二 四 事会依 东会修 决 和 关主 关  
修 。

二 五 修 事 于 、 信 ， 予以公  
告。

## 十二 则

二 六 义：

(一) 东， 其 份占 份 公司  
东； 份 例 ， 但其 份 享 决  
以 东会 决 产 大 响 东。

(二) 制人， 关 、 协 其他 ， 够  
公司 为 人、 人 其他 。

(三) 关 关 ， 公司 东、 制人、 事、 人员与  
其 制 企业之 关 ， 以及可 公司利 其他关 。

但 ， 国 企业之 不仅因为同受国 具 关 关 。

二 七 事会可依 ， 制 则。 则不 与

二八 以中 书写,其他任何 不同 与  
义, 以在上 场 一 准 后 中 为  
准。

二九 中 “ ” 《公司 》中 “ ” 含义,“副  
” 《公司 》中“副 ” 含义,“ 务 ” 《公司 》中“  
务 人” 含义。

三十 “以上”“以内” 含 ; “ ” “以外” “低  
于” “多于” 不含 。

三十一 公司 事会 。

三十二 件包 东会 事 则和 事会 事 则。

三十三 国 优先 另 , 从其 。

三十四 公司 东会 后 , 原《上 外  
团 份 公司 》同 。